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潘莹女士被提名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莹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潘莹女士承诺如下：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承诺人：潘莹

2026 年 7 月 13 日